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需审议的相关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两湾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受让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持有的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湾基金”）19%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额，受让价格为华控赛格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710 万元。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两湾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受让华控赛格持有的两湾基金 19%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额暨构成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两湾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赵晶



蒋毅刚

2017年7月13日